合同登记编号:

合 同 书

项 目 名 称: 宁强县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和评估调整项目

采购人(甲方): 宁强县自然资源局 (盖章)

供应商(乙方): 陕西大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签 订 日 期: 2016 年 11 月 17 日

采购人（甲方）：宁强县自然资源局

供应商（乙方）：陕西大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宁强县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和评估调整项目；

2.项目地点：陕西省汉中市宁强县。

二、工作内容：

按照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相关技术规范，完成宁强县储备区划定、外业核查、质量评估、上图入库及动态调整等技术工作；建立储备区台账，形成全套成果资料，满足重大建设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年度评估调整补划需求，为全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落地提供技术支撑。

三、服务要求：

（1）严格遵循国家、省市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及储备库管理相关政策规范开展工作。

（2）衔接最新国土变更调查、三区三线、生态红线、耕地质量等级等官方数据，完成多源数据整合、内业研判、全域图斑核查；对入库、调出图斑全覆盖外业实地核查、规范举证，确保地块真实稳定。

（3）严格落实涉密数据保密管理要求，按期保质完成工作。

（4）全程配合各级审查，并按照省级平台汇交要求提交成果，完成备案汇交。

四、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合同金额：壹佰玖拾贰万捌仟元整（即：1928000.00元）人民币，包含税费。

付款方式：

本合同分三批付款，具体如下：

首批付款：合同签订后且乙方进场开展工作时，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甲方即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金额为：柒拾柒万壹仟贰佰元整（即：771200.00元）人民币。

第二次付款：乙方提交初步成果，且成果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甲方即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金额为：柒拾柒万壹仟贰佰元整（即：771200.00元）人民币。

第三次付款：最终项目成果通过审查后，甲方即向乙方支付所有剩余费用，既合同总价款的20%，金额为：叁拾捌万伍仟陆佰元整（即：385600.00元）人民币。

五、成果及提交期限：

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现行技术规范与标准提交成果成。

合同签订后，9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交付全部数据成果资料（arcgis格式）。

六、双方义务：

（一）甲方的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项目费用。

2、向乙方提供辖区域内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和评估调整项目所需的相关资料。

3、指派本单位专职对接人员，协调相关部门及单位，配合乙方开展工作，保障项目顺利进行。

4、按照技术标准，及时安排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乙方提交的数据成果进行审核验收。

（二）乙方的义务：

1、委派从业经验丰富的的技术人员与及时进行对接，并按照约定

即刻开展相关工作；

2、严格按照技术标准，确保成果真实、准确；

3、按期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及质量情况；

4、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涉密资料及敏感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5、配合甲方做好成果审核验收工作。

七、数据的保密与回交：

乙方应当按照信息安全保密的规定程序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原始资料，保守甲方的各项秘密；项目结束以后，甲方提供的影像数据和数据库等原始资料，乙方不得用于本次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应当将交还甲方，不得复制自留。

八、成果的权属：

本合同书所指的全部原始资料、中间成果及最终成果所有权属于甲方。

九、违约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

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擅自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作为赔偿；若因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影响，则工期顺延。

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作为赔偿；若因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影响，则工期顺延。

2、合同期间，非经甲方书面认可，乙方不得向任何人以任何方式提供本项目任何资料，否则将依照相关法律追究其相关责任。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书无法履行时，各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十一、其他

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书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宁强县自然资源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2026年 11月 12日

乙方：陕西大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2026年 11月 12日